

股票代码：688345

股票简称：博力威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6号）

Greenway 博力威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2、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0,561,70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范围、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1,1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1,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届时将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9、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0、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了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1%、81.09%、81.85%和 **88.40%**，占比较高。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06.87 万元、61,096.17 万元、52,700.82 万元和 **75,38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6%、40.27%、31.59%和 **34.8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22.69%、18.16%和 **21.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5.02 万元、47,838.74 万元、47,736.02 万元和 **63,88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1%、31.53%、28.62%和 **29.5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7.77%、16.45%和 **18.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大量的存货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过多的跌价损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8,980.80 万元、74,759.07 万元、98,703.65 万元和 **72,59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0%、43.94%、39.59%和 **45.75%**，占比较大。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

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企业以及部分铅酸快速转型锂电企业逐渐切入两轮车锂电市场，各家企业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产品定位，开展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积累了两轮车领域众多的知名品牌客户，该类品牌客户具备订单规模大、需求稳定性强的优势，对电池供应商设置了较高门槛。未来如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性能及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投向公司锂电池系统集成产品和大圆柱锂电芯的产能扩充，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经营战略等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未来发生下游整体需求下滑、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

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时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3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5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7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9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49
六、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52
七、同业竞争情况	54
八、关于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55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7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61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62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64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5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5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65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5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66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6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6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及项目经营前景 ..	77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7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	79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80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81
八、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82
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83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84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85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87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87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8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87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87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89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89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9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9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91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1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92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3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93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94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95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96
一、市场风险	96
二、经营风险	97
三、财务风险	9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98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99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0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109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110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111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112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13
六、审计机构声明	114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15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博力威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力威有限	指	东莞博力威电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昆仑鼎天	指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乔戈里	指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广聚力	指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力威新能源	指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德新能源、东莞凯德	指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博力威	指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博力威	指	Tiger Lithium Power, LLC
股东会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不超过 61,100 万元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方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星恒电源	指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安	指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天能股份	指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L	指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德兰明海	指	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新能	指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正浩创新	指	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均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哈	指	福建宁德惠享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九号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小牛	指	江苏小牛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 Francaise	指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雅迪	指	雅迪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田	指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宗申	指	重庆宗申机车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台铃	指	台铃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绿能	指	江苏绿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虬龙科技	指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云鲸智能	指	云鲸智能创新（深圳）有限公司
普渡科技	指	深圳市普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柔创新	指	深圳市海柔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极智嘉机器人	指	合肥极智嘉机器人有限公司
斯坦德机器人	指	斯坦德机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智元创新	指	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bor Freight	指	Harbor Freight Tools Inc.，系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的知名的折扣工具和设备零售商
保力电子	指	东莞保力电子有限公司
LG	指	韩国株式会社 LG 新能源（LG Energy Solution,Ltd.）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松下	指	日本松下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三星	指	韩国三星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系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专业研究机构
起点研究院	指	起点研究院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的产业智库，主要服务包括市场调研、数据报告和技术战略咨询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是一家提供专业咨询顾问服务的机构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咨询集团，是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 and 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Canalys	指	Canalys 系一家独立分析咨询机构，主要为全球的 IT、渠道和服务供应商提供市场分析
Statista	指	Statista 是一家领先的全球综合数据资料库

二、专业术语

二次电池	指	放电后可通过充电的方式使活性物质激活而继续使用的电池，一般可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又称为充电电池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存储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等
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	指	一种采用固态电解质完全或部分替代传统液态电解液的新型电化学储能装置，其消除了易燃液体组分，提升了电池

		的安全性和能量密度
圆柱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钢制外壳或铝制外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采用卷绕式制成的圆柱形状锂离子电池
小圆柱电池	指	通常指直径较小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如 18 系、21 系、26 系型号的圆柱形电池
大圆柱电池	指	通常指具有较大直径的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如 3 系、4 系、6 系型号的圆柱形电池
软包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柔性铝塑包装膜，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采用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制成的锂离子电池
方形电池	指	外包装采用钢制外壳或铝制外壳，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采用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制成的方形锂离子电池
全极耳	指	相对单极耳而言的一种电池工艺，该工艺下，将整个正/负极集流体都变成极耳，通过集流体与电池壳体或集流盘的全面积连接，能够大幅降低电池内阻和发热量，有效解决高能量密度电芯的发热问题，保证安全性的同时提高充电峰值功率
铅酸电池	指	二次电池的一种，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消费类锂电池	指	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蓝牙音箱、电子雾化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锂离子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	指	主要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的电池产品
动力电池	指	为电动两轮车和电动汽车等装置提供电能的化学电源。常用的动力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三元锂电池	指	主要以镍、钴、锰或镍、钴、铝三种金属的化合物为正极材料的电池产品
储能电池	指	使用于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
eVTOL	指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是指纯电驱动、可垂直起降的航空器
PACK	指	一只或多只电芯按照特定使用要求进行串联或并联，并集成电源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和结构件的电池或电池包
电芯	指	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可充放电单元，是 PACK 的核心部件
正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正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有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等
负极材料	指	用于电池负极上的活性材料，如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主要有石墨、钛酸锂、碳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等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源中正、负极之间提供离子导电的液态介质
隔离膜/隔膜	指	隔离锂离子电池正极和负极的一层膜材料，主要作用为使电池内的电子不能自由穿过，让电解液中的离子在正负极之间自由通过
能量密度	指	单位质量或单位体积电池所具有的能量
循环寿命	指	在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电池容量衰减至其初始容量的某一规定比例（通常为 80%或 70%）之前，所能完成的完整充放电循环次数。其中，一次完整循环通常指电池累积放出容量达到其标称容量的 100%
倍率	指	电池在规定的时间内放出其额定容量时所需要的电流值，它在数据值上等于电池额定容量的倍数，通常以字母 C 表示
V	指	伏特，电压的基本单位
GWh	指	Gigawatt-Hour，十亿瓦时，电量单位
BMS	指	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注：本募集说明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reenwa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博力威
股票代码	688345
注册资本	10,187.2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董事会秘书	王娟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电话	0769-27282088
传真	0769-222900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reenway-battery.cn
电子信箱	dms@greenway-battery.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昆仑鼎天	42,250,000	41.40
2	张志平	17,499,400	17.15
3	刘聪	5,000,000	4.90
4	博广聚力	3,492,188	3.42
5	乔戈里	3,348,972	3.28
6	王文	890,000	0.87
7	徐世琴	469,552	0.46
8	旷娟华	423,684	0.42
9	侯建明	420,000	0.41
10	周艳华	400,000	0.39
合计		74,193,796	72.7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昆仑鼎天持有公司 4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0%，为公司控股股东，昆仑鼎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19021B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渔业社区名优采购中心 B 座 2 区 322B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及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志平	1,200.00	60.00%
	刘聪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张志平、刘聪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499,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并通过昆仑鼎天、博广聚力、乔戈里间接控制公司 49,091,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0%。张志平、刘聪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0.1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志平及刘聪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志平，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并于长江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株洲联合科技电源公司技术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台湾量威电池有限公司达威高科技厂厂长；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深圳市耐力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深圳市博力威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进成（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博力威新能源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历任昆仑鼎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博力威欧洲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博广聚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今，任乔戈里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莞骑士换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本

公司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刘聪，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1年10月，在沅江交通局担任职员；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深圳领华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市博力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博力威（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香港）博力威新能源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广东凯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博力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博力威新能源副董事长、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昆仑鼎天监事、总经理、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香港博力威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凯德新能源执行董事、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美国博力威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博力威有限副董事长；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H 电气、电子及通讯”之“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H384 电池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协会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所属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宏观统筹并拟订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行业实施宏观调控以及统筹、拟定并实施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规划、战略等。

（2）行业自律性组织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主要职能包括对电池工业的政策提出建议，起草电池工业的发展规划和电池产品标准，组织有关科研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鉴定，开展技术咨询、信息统计、信息交流、人才培养，为行业培育市场，组织国际国内电池展览会，协调企业生产、销售和出口工作中的问题。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下设多个分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向政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向会员单位传达政府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并协助贯彻落实；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代表行业或协调会员单位积极应对国外非关税贸易壁垒，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保护电池产业安全；承办政府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2、行业管理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实施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和规范电池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7 年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要求，大力推进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自主创新、推进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大幅度提高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实现 2025 年前“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全面由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的大目标。
2	2021 年	国务院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3	2021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到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为此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4	2022年	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指导锂电企业结合实际和产业趋势合理制定发展目标，在关键材料供应稳定、研发创新投入充足、配套资金适量充裕的前提下，因时因需适度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业区域布局，避免低水平同质化发展和恶性竞争，建立创新引领、技术优先、公平竞争、有序扩张的发展格局。
5	2022年	发改委、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6	2022年	工信部等五部门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高企业差异化发展水平。聚焦家用电器、电池等行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培育自主生态，发展成为领航企业。
7	2023年	工信部等六部门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推广智能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先进集成及制造技术、性能测试和评估技术。
8	2023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锂离子电池、半固态和全固态锂电池”列入鼓励类名单。
9	2024年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	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对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单体及电池组的能量密度、功率密度、循环寿命、容量保持率等产品性能指标进行了规定。
10	2024年	商务部等五部门	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开展电动自行车消费促进活动。统筹将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纳入“2024 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组织合规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参加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鼓励相关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开设线上线专区，便利广大群众以旧换新。

序号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1	2024年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	强化标准在产品质量保障方面的引领作用，要求电动自行车整车及充电器、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电动机、控制器、电线束等关键零部件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12	2024年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	《技术规范》作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将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的本质安全水平，减少使用过程中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3	2024年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	推出电动自行车新标准，在电动自行车整车质量、脚踏骑行功能、电动机功率限值、防火阻燃、塑料件占比、北斗定位、通信和动态安全监测、防篡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均有较大优化和提升。
14	2024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动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采用清洁动力，加快淘汰老旧运输工具。
15	2025年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规范》）发布后，名下无电动自行车且首次购买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给予补贴；对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新车或符合《规范》要求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
16	2025年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17	2026年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培育发展未来能源、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脑机接口、6G等未来产业。制定能源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发展新型储能，扩大绿电应用。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三）行业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往复移动来实现充放电的二次电池。作为一种新型电池，由于具有高能量、循环寿命长、无记忆效应以及自放电率小、内阻小、工作温度范围宽、污染少等优点，锂离子电池在各领域应用中展现出显著竞争力，并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应用市场。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产业保持高速增长，体系品种日趋齐全，产品质量持续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锂离子电池在广泛应用于动力领域、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储能装置的同时，工业智能化、民用便利化以及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城市的快速发展也推动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21年全国锂离子电池的产量为324GWh，2022年提升至750GWh，达到增速高峰，2023年-2024年产量延续增长态势，产量分别为940GWh、1,170GWh，但增速有所放缓。根据海关总署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至2025年，全国锂电池出口数量分别为37.73亿个、36.21亿个、39.14亿个和46.79亿个，2023年经历略微下滑后在2024年实现了增长。因前期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及大规模投资形成的产能逐步释放，而预期的市场需求并未能匹配产量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叠加自2022年底以来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市场价格整体震荡下行，锂电池行业整体价格呈现下跌趋势。工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度、2024年度全国锂电池行业产值分别为超过1.4万亿、1.2万亿元，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2024年全国锂电池出口总额分别为4,574亿元、4,348亿元，受价格下跌影响导致整体市场规模有所下降。

按照封装形式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可以分为圆柱、方形和软包，三种电池的组成要素区别不大，核心差异在于圆柱采用卷绕的制造工艺且使用圆柱金属材料作为外壳，方形电池采用卷绕或叠片的制造工艺且采用金属材料作为外壳，而软包电池通常采用卷绕或叠片的制造工艺且以铝塑膜作为外壳。按照应用领域分类，锂离子电池又可分为动力电池、消费电子电池和储能电池。动力电池主要应用于动力领域，服务的市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滑板车和电动三轮车等领域。消费电子电池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万物互联时代中海量的终端设备提供能源，如无人机、具身智能机器人、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AR/VR等。储能电池应用场景广泛，包括便携储能、户用储能、数据中心、

工商业储能、电力系统和通信基站等领域。

公司产品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相关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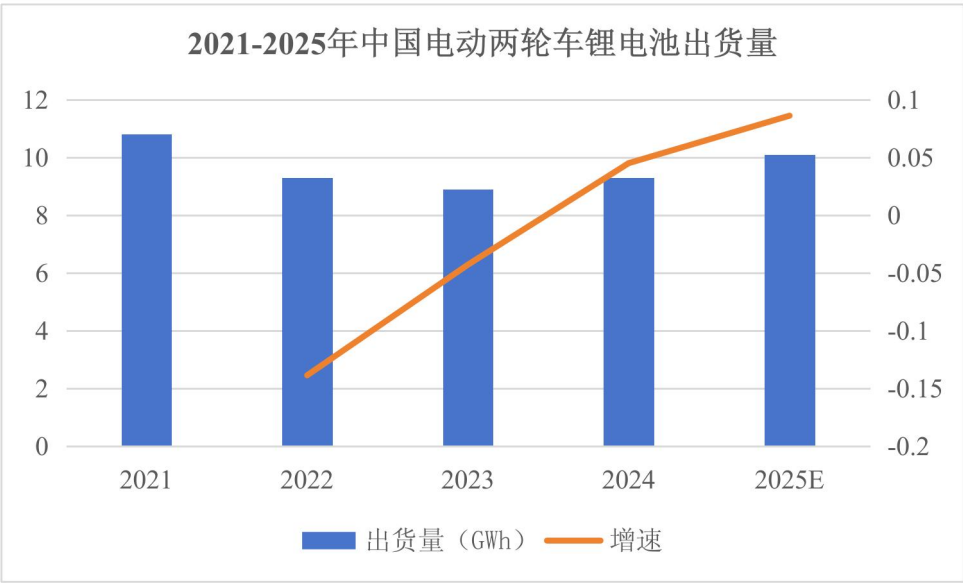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市场

（1）行业基本情况

电动轻型车是新能源交通工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电动滑板车等，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两轮车。当前，全球电动两轮车市场呈现出不同的发展路径，在我国常见的电动两轮车按照整车质量、最高车速、电机功率等一系列指标可划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三大类。而在海外市场，尤其是骑行文化盛行的欧美地区，搭载电动助力系统的电助力自行车更为流行。

电动两轮车具备便捷、经济、环保等特点，适合城市通勤、短途旅行、物流配送等多元场景，在我国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巨大的消费市场为电动两轮车的应用和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5 年中国两轮电动车行业研究报告》，2017 年我国电动两轮车销量为 3,050 万辆，到 2024 年增长至 5,000 万辆，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7.32%。当前我国电动两轮车电池主要为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在电动两轮车市场，铅酸电池凭借其价格低廉的优势长期以来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同时铅酸电池也存在能量密度低、使用寿命短、污染严重等弊端。相较于铅酸电池，锂电池具有高能量、续航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环保及质量轻等优点，已在中高端两轮车领域得到普遍应用。

近年来，我国两轮车锂电池市场规模呈现一定的波动，2022 年至 2023 年受国内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叠加主机厂竞争激烈，锂电化进程放缓及海外欧洲市场库存消化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有所下滑，分别为 9.3GWh 和 8.5GWh；2024 年以来，受电动两轮车市场回暖、原材料成本降低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新国标”）等因素影响，两轮车锂电池市场规模呈现上升趋势。根据起点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 9.3GWh，同比增长 4.5%，预计 2025 年两轮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0.1GWh，同比增长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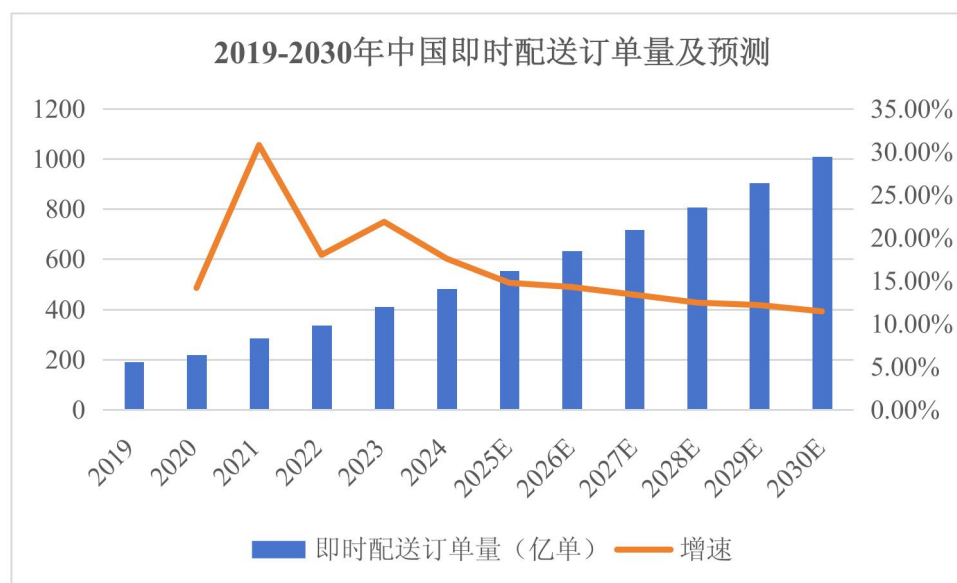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起点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内新经济模式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带来新机遇

1) 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

电动两轮车换电是一种为电动车提供能源补给的创新服务模式，其核心是“以换代充”，当电池电量不足时，只需通过手机 APP 扫描换电柜二维码，将车上的亏电电池放入空闲仓位，即可快速取出一个满电电池进行更换，整个过程通常只需几十秒，能极大解决充电时间长、续航焦虑和居家充电安全隐患等痛点。目前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的主要市场是以外卖、快递为代表的即时配送市场。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和在电商平台的大力推动下，即时配送业务从早期的餐饮外卖，逐步拓展到生鲜宅配、商超零售、鲜花蛋糕、医药配送等领域。伴随即时配送消费场景的持续拓展，我国即时配送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中国即时配送订单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行业订单规模达到约 482.8 亿单，同比增长 17.6%，2019 年至 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3%。预计到 2030 年，全国即时配送订单规模将达到 1,008.4 亿单，2025 年至 2030 年保持年均 13.1% 的两位数增长。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两轮车换电模式精准地解决了即时配送行业核心的“效率”与“安全”痛点。对于分秒必争的配送员而言，它通过“以换代充”实现了能源的快速补给，消除了里程焦虑和长达数小时的充电等待，将更多时间转化为实际收入，极大提升了配送效率。同时，它将分散、不规范的私人充电行为，转变为集中、专业的电池管理，解决了乱接电源等行为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为行业的规模化、安全化运营提供了关键基础设施支撑。根据起点研究院数据，2023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市场规模为 84 亿元，随着电动两轮车换电设施日益完善、换电标准体系的逐步建立以及换电消费习惯的养成，电动两轮车换电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期。起点研究院预测到 2030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换电将成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2）共享电动车市场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的蓬勃发展，我国居民对共享交通服务认可度逐步提升，共享电动车逐渐融入消费者日常生活中。作为交通出行方式的重要补充，共享电动车有效解决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应用市场也从早期传统城市通勤向旅游景区、产业园区和学校等多元化场景拓展，形成了“基础通勤+特色场景”的需求矩阵。根据起点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共享电动两轮车新增投放量约为 230 万辆，同比增长 21.1%，2025 年预计延续宽松投放政策，新增投放量将达 250 万辆。随着行业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提高，共享电单车市场有望迎来更

大增量空间，同时为电动两轮车锂电池行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②电动两轮车锂电化渗透率提速

随着电动自行车新国标(GB 17761-2024)的颁布,推动行业迈向了技术与安全双重升级的新阶段,与此同时伴随着锂电技术不断成熟带来的成本持续下降、新业态模式的快速发展及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和安全认知的不断深化,锂电池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渗透率有望加速推进,中国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市场规模将有望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根据起点研究院预测,到 2029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渗透率将达到 35.2%,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09 亿元,出货量将会达到 38.6GWh。

③东南亚市场摩托车“油改电”孕育庞大市场机会

海外市场方面,东南亚地区受基础设施、经济发展水平及出行习惯等因素影响,拥有庞大的摩托车使用群体,是全球摩托车数量最多的地区。目前东南亚地区摩托车仍以燃油车为主,电动化渗透率较低。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0 年东南亚地区摩托车注册总量已突破 2.36 亿辆;至 2024 年,燃油摩托车在当地整体销量中的占比仍高达 96.8%,电动摩托车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与传统燃油摩托车相比,电动摩托车具备扭力输出强劲、维修成本低、绿色环保、运行安静以及车身轻便等优势。伴随燃油车带来的空气污染、噪音污染,以及能源消耗与碳排放问题日益凸显,东南亚多国陆续出台燃油摩托车限制政策,并推出电动摩托车购置补贴,如越南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实施了市中心燃油摩托车限行政策,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规定每周三禁止雅加达省政府雇员开车或摩托车上班(使用电动车除外),东南亚电动摩托车市场展现出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随着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生效实施,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往来将朝着更高水平的自由化、一体化与供应链深度融合的方向加速发展,为我国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市场带来新机遇。

④欧美市场的电动两轮车市场存在结构性发展机遇

长期以来,在骑行文化深厚的欧美市场,自行车不仅是代步工具,更是广受欢迎的户外运动方式。欧洲的电动两轮车市场相对成熟,欧洲自行车产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呈现一定的下滑,但仍保持在年销量 500 万辆的水平。与国内通勤、代步等需求不同,在欧洲,能使出行更便利的 E-bike 和彰显年轻人个性的电动轻摩更受欢迎;美国市场则更偏好于兼具休闲娱乐

乐及竞技运动“玩具”属性的电动摩托车。受益于欧美市场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日益上升，电动摩托车如越野型摩托车正成为结构性增长点，为锂离子电池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⑤非洲市场摩托车换电迎来战略性增长机遇

非洲作为全球城市化进程最快的地区之一，其交通出行体系正面临人口激增、基础设施不足与碳排放约束的多重挑战，燃油摩托车凭借机动性强、续航能力长、适应性高等特性，长期作为载客摩的及城市短途通勤的核心交通工具。根据起点研究院数据，非洲有超 500 万人依靠摩托车谋生，与此同时，非洲电动摩托车市场正以 7.8% 以上的年复合增长率快速扩张，预计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170 亿美元增长至 2030 年的 283 亿美元。近年来，传统燃油摩托车面临的燃料成本上升、尾气污染严重以及维修保养费用高昂等问题日益凸显，加之非洲国家交通领域绿色转型的压力，共同推动了当地摩托车电动化进程的加快。在此背景下，换电模式凭借其经济高效、快速便捷的能源补给特点，与当地摩托车高频使用的需求深度契合，在非洲市场展现出广阔的应用前景。在需求侧，电动摩托车能源成本优势叠加换电模式进一步降低摩托车使用成本，显著提升了经济适用性；在供给侧，换电站网络建设与本地化运维体系的完善构建了可靠的能源补给保障；在政策层面，非洲多国政府通过设定电动化推广目标、提供购置补贴与税收减免、将换电站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等产业引导措施，为市场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非洲摩托车换电市场正从早期探索向规模化扩张阶段加速演进，也为中国锂离子电池企业拓展非洲市场创造新的增长点。

2、消费电子类电池市场

（1）行业基本情况

消费电子可以分为以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为代表的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和以无人机、清洁电器、AR/VR、具身智能机器人等产品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领域。传统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起步较早，从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至今已见证了相对完整的产业发展周期。2006 年前，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传统手机、数码产品以及笔记本电脑；2007 年苹果 iPhone 的推出宣告了智能手机时代的降临，智能手机的崛起迅速拉动了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的推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涌现，新型消费场景也在

不断拓展，加之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更新迭代，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保持稳步提升。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4 年全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运行情况》，2024 年中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量为 84GWh，同比增长 5%，消费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成为驱动锂离子电池行业增长的重要力量。

①传统消费电子领域

目前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在传统消费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是笔记本电脑电池。笔记本电脑作为兼顾现代数字化办公以及电子游戏娱乐的消费电子产品，是互联网信息时代的重要生产力工具，亦是目前主流的个人便携式办公、学习和娱乐设备。2020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影响，同时远程办公、线上交易等新型方式得到大力推广，推动了消费者对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的需求，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的报告，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68 亿台，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24.46%。2022 年和 2023 年受消费电子整体需求疲软影响，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2024 年以来，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迹象，根据 Canalys 的预测，到 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望增至约 3 亿台。

②新兴消费电子领域

在快速崛起的新兴消费电子市场，公司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正积极赋能多元化的智能场景，目前主要应用于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商用机器人等各类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市场情况如下：

1) 无人机

当前，无人机市场正进入规模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的发展新阶段。在技术迭代、成本下探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完善的多重驱动下，市场已从早期的消费级航拍主导，迅速扩展至工业巡检、物流配送、农业植保、公共安全等广阔的专业级应用领域。随着无人机与人工智能、5G 通信等技术的深度结合，其自主作业与集群协同能力显著提升，不断催生新的商业模式与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巨大。根据起点产业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无人机用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 2.7GWh，较 2023 年增长 8%，保持持续增长趋势；预计到 2030 年出货量达 4.3GWh。

2) 智能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先进传感器、精密控制技术与多模态交互系统深

度融合的产物，是当前全球科技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之一。近年来，在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劳动力成本攀升、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多重驱动下，智能机器人市场进入高速增长周期，成为推动实体经济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技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602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有望增长至 1,239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5%。智能机器人对高能量密度、快充放、安全稳定能源的需求，使得作为其核心动力来源的锂电池与机器人产业发展深度绑定。在相关政策的逐步推出、资本争相涌入、人工智能及相关技术不断迭代的背景下，智能机器人锂电池未来前景广阔。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正步入由技术革新与应用场景多元化共同驱动的新一轮增长周期。在传统消费电子领域，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已形成稳定的市场规模和广泛的用户基础。尽管整体增速放缓，但由于其高普及率与频繁的更新换代需求，特别是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终端设备的融合应用，如 AIPC、AI 智能手机的兴起，不仅提升了设备性能与用户体验，也对电池续航能力、快充性能及能效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推动锂电池向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快充与智能化管理方向升级，为行业带来新一轮增长动力。

在新兴消费电子领域，5G 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低空经济等前沿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加快，正推动具身智能机器人、AR/VR 设备等创新产品逐步实现规模化落地。这些产品对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高倍率性能及安全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也带动了电池技术路线和材料体系的持续演进。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拓展，不仅为消费电子行业开辟了“第二增长曲线”，也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带来显著的增量空间。以具身智能机器人为例，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达 2.2GWh，到 2030 年需求将超 100GWh，五年复合增长率超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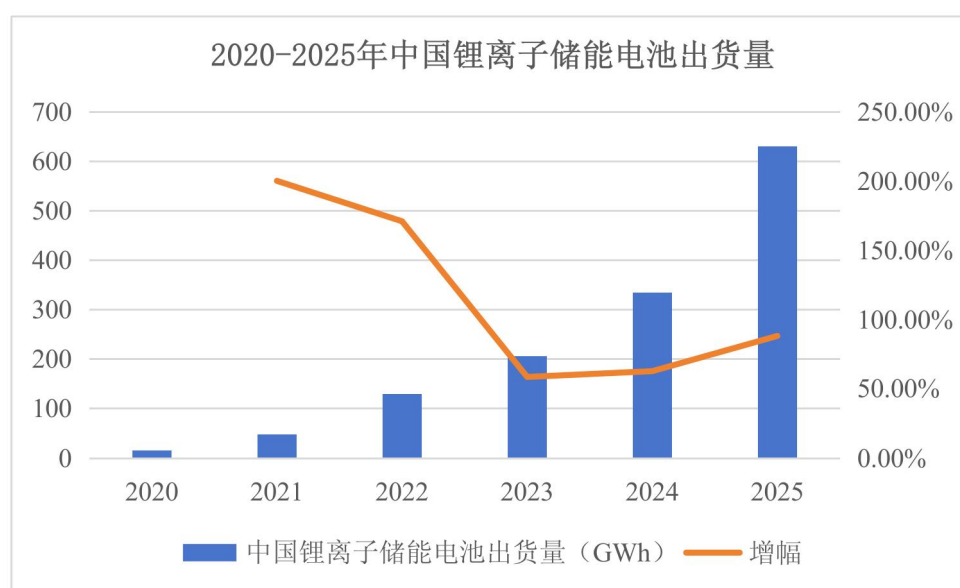
在传统消费电子市场的稳健需求与新兴领域快速成长的双重驱动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将迎来结构更优化、潜力更广阔的增长新机遇。

3、储能电池市场

（1）行业基本情况

储能即能量储存，按照存储原理的不同可分为电化学储能和物理储能两种技术类型。其中，电化学储能是指各种二次电池储能，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铅蓄电池和钠硫电池等，物理储能则以抽水蓄能、压缩空气蓄能等为代表。在电化学储能领域，储能电池是实现能量存储、释放与管理的核心。锂离子电池作为目前技术最成熟、应用最广泛的路线，近年来因其成本显著下降与技术性能持续突破，推动了商业化应用进程的飞速加快，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储能市场的主导地位。

储能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随着锂电池制造成本的降低以及国家储能支持政策的相继推出落地，储能锂电池市场迎来爆发式发展。根据 GGII 统计，2025 年我国锂离子储能电池出货量达 630GWh，同比增长 85%。



数据来源：GGII

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包括便携储能、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以及移动通信基站电源及其他不间断电源、大中型风光发电配套储能、电网储能等。目前公司的储能电池主要应用在便携储能、户用储能等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旅途、户外活动、应急供电等场景中。近年来以便携储能、户用储能为代表的新兴储能市场正在快速发展，通过满足多元场景的储能需求，有效促进能源供需平衡、已成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抓手。

① 便携储能

便携储能产品，是一种内置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可提供稳定交流/直流电压输出的电源系统，广泛应用于户外旅行、应急备灾等场景。伴随便携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同时受益于户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消费者习惯的逐步培养，全球便携储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起点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全球便携式储能电源出货量达到 1,100 万台，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2,800 万台，2024 年至 2030 年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5%，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②户用储能

户用储能是安装在住宅中的储能系统，通常与屋顶光伏系统配套使用，为家庭提供清洁、经济且稳定的电力保障，是实现家庭能源高效管理的解决方案。从区域市场分布来看，全球户用储能市场主要集中在能源成本和居民电价较高的欧美等地。近年来，能源危机凸显导致西方主要国家电价居高不下，同时，西方国家对能源进口的高度依赖，使其价格更易波动，加剧了居民对电力供应稳定性的担忧。起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系统出货量达 40GWh，同比增长 43.88%。预计到 2030 年全球户用储能市场将达到 180GWh。

（2）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节约能源、减少有害排放已成为全球共识。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推动清洁能源发展的支持政策，加速全球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方向转型。在这一进程中，储能产品作为调节电力系统峰谷、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的关键工具，正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助力全球能源结构变革向纵深推进。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储能产业支持政策，旨在推动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迈向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新阶段，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坚实支撑；同时受益于人工智能带来的算力提升，传统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正向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演进，BBU 市场持续火热，对锂电池需求呈快速增长态势。随着政策推进和储能电池领域的技术进步，储能电池使用成本不断下降，性能持续升级，使用场景和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储能锂离子电池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锂离子电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化程度较高，参与者众多，主要生产企

业集中在中、日、韩三国。其中韩国主要为三星 SDI、LG 新能源等，日本主要为松下、索尼等。相比于日韩系企业，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起步较晚，但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下，中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不断健全，上游原材料成本迅速下降，电池技术和产能快速提升。根据前瞻研究院数据，2024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已占据全球超 80% 的市场份额。

锂离子电池行业覆盖面广，不同细分应用领域竞争格局不一。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当前行业内已涌现出以星恒电源、博力威、新能安等一批具备核心技术与规模优势的代表性企业。全球电动两轮车销售有望稳步上扬，市场潜力尚未完全释放。一方面，随着国内新国标的落地、以旧换新政策及如换电、共享等新场景的稳步发展，供需合力推动终端需求增长；另一方面，海外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如欧洲电助力自行车库存逐渐出清，市场逐渐升温，带动锂电池出货需求；东南亚地区凭借其独特的经济活力、人口密度及政策导向逐渐成为全球电动两轮车市场的战略高地。受益于下游细分市场的蓬勃发展，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企业以及部分铅酸快速转型锂电企业亦在加速进入该市场，各家企业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产品定位，开展差异化的市场竞争。

消费电子类锂电池领域，消费电子类产品覆盖面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机器人、电动工具、AR/VR 等领域，产品更新周期普遍较短，且款式多样，在形态、性能等方面持续对电池提出要求。目前该领域内竞争呈现“百花齐放”的发展态势，各细分领域内主要企业如 ATL、欣旺达、珠海冠宇等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痛点和需求，就材料选择、形态型号、产品技术等方面不断满足着不同层次终端市场的需求。

储能电池领域，应用场景非常丰富，不同储能电池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亦有区别。便携储能方面，受到欧美发达国家户外活动普及率较高、国内户外活动不断普及的影响，便携储能产品向户外活动领域的不断渗透，便携储能产品市场需求有望继续快速增长。户用储能方面，因部分欧洲市场仍受到库存压力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户储企业也将进入生态整合阶段；而东南亚、中东、南亚、南美等新兴市场在“双碳”战略和区域能源结构调整的推动下，储能需求有望持续上升。当前便携式储能行业的主要企业包括正浩创新、华宝新能、德兰明海等；

户用储能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华为、比亚迪、派能科技等，各企业在不同细分市场发力，争取抓住近年来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涵盖轻型车用锂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和锂离子电芯领域，产品线较丰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2,157.5068 万元，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星恒电源专注于以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电动轻型车、电动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

（2）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新能安专注储能系统、短途出行、电动工具、无人机、清洁工具及泛机器人领域，拥有覆盖“电芯-电池包-系统集成”的完整研发制造体系。

（3）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97,210 万元，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688819.SH。天能股份以铅酸电池为主，涵盖部分锂离子电池，业务范围覆盖电动轻型车动力电池业务、储能电池、数据中心备用电源、特种车动力电池、汽车起动启停电池、工业电池、无人机电池等多品类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4）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84,580.6346 万元，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300207.SZ。欣旺达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芯及模组，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动力工具、电动汽车、电动两轮车、储能系统等领域。

（5）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4,572.1497 万

元，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014.SZ。亿纬锂能的主要业务包括消费电池、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数码等领域。

（6）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50,334.34万元，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0438.SZ。鹏辉能源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一次电池（锂铁电池、锂锰电池、锌空电池等）、钠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主要应用于储能、消费数码、轻型动力、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7）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17,438.14万元，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301327.SZ。华宝新能致力于锂电池储能类产品及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品牌、销售及服务，其中，便携储能、家庭储能及光伏产品为其核心产品，可应用于户外休闲、应急备灾、户外作业、居家生活等场景，为客户提供绿色低碳的能源解决方案。

（8）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注册资本24,535.92万元，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688063.SH。派能科技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系统集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输、配、用等环节以及通信基站、车载储能、移动储能、轻型动力等场景。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和锂离子电芯，广泛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消费电子、便携式能源、工业设备、医疗器械等行业。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形成了从电芯到电池组的全产业链布局，已成为轻型车用锂电池行业内代表性企业之一。根据起点研究院发布的《2025中国两轮车共享换电锂电池排行榜及行业发展白皮书》，公司

2024 年轻型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在中国两轮车锂电池 PACK 出货量中位居行业第三名。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证明，公司主导产品电助力自行车用动力电池模组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通过了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的严格检验标准，在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法国 Manufacture Francaise 等一批优质的电助力自行车客户资源，与小哈、九号、小牛、雅迪、本田、宗申、台铃、绿能、虬龙科技等电动两轮车行业知名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云鲸智能、普渡科技、海柔创新、极智嘉机器人、斯坦德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多年来的智能机器人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切入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目前与智元创新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已送样相关产品。此外，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发了 Harbor Freight、Norsk Lithium、正浩科技、保力电子等知名客户，为该等企业提供便携储能电池。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坚持自主创新，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积累，提升研发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科研力量。公司的电助力车用锂电池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和装置”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中国专利优秀奖。近年来公司荣获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锂电储能器件智能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东莞市储能及轻型动力产业链“链主”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将持续以科技创新推动业务发展，耕耘轻型车领域，不断提高在轻型车锂电池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同时积极探索新型应用领域，布局新兴消费场景和差异化储能产品，并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锂电解决方案引领者”。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融合了电化学、材料学、机械电子等多学科知识，企业必须具备多领域技术的深度融合能力，并构筑起自身独特的技术路线，方能确保产品与技术的持续领先。当前，锂离子电池技术的发展正朝着全方位综合优化的方向演进，除了追求能量密度的提升，还致力于实现功率、循环使用寿命、一致性和安全性等多项指标的同步提升。

锂离子电池的技术路线差异主要表现在材料体系和封装形式等方面。材料体系方面，正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锂离子电池的材料成本构成中，正极材料占比最高。当前市场主要的锂离子电池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凭借其安全性、成本较低、循环寿命长等优势逐渐获得市场上的普遍认可。随着对能量密度和安全性的不断追求，全固态电池因采用固态电解质，在抑制锂枝晶生长与穿透、具备不可燃性及拥有更高耐热极限方面显著优于液态电池，半固态/全固态锂电池成为锂电池行业内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推广的方向之一。

封装形式是指锂离子电池的封装结构，根据封装形式的不同，主要分为圆柱电池、方形电池和软包电池，圆柱形电池技术成熟、可靠性高；方形电池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软包电池工艺要求相对较高且结构灵活。目前，国内市场上方形电池占据主导地位，这主要得益于宁德时代和比亚迪等汽车用锂电池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锂离子电池覆盖行业广，不同材料体系和封装形式各具优缺点，能够适配不同的应用场景，行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产品应用领域及客户要求，选择差异化技术路线，通过材料和结构的不断改进，进一步改善产品的使用性能，以满足人类社会对电池的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和成本等多方面的要求。

（七）公司竞争优势

1、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研发创新能力，构建了涵盖电芯原理、材料体系、产品设计、工艺工程及测试验证为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系业内少数具有电芯自研生产且集 BMS 开发为一体的锂电池综合解决方案厂商之一。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产品领域已积累了较全面的技术成果，掌握了高性能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高安全性防蔓延结构件设计、热管理及安全防护、多物理场仿真和数字化智能管理等研发和生产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自主开发的 3 系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具有高安全、低内阻、长寿命、低温使用等特点，可通过单体电芯针刺试验，且兼容多种材料体系；公司基于大圆柱电芯开发的轻型动力电池成功通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测试，获颁首批“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达标品”证书。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93 项发明专利，获得 1 项专利优秀奖，公司主营的电助力车用锂电池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先后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锂电储能器件智能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东莞市储能及轻型动力产业链“链主”企业等认定。公司是《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和《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GB/T 42825-2023）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并参与《摩托车启动用大倍率钠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技术规范》《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便携式储能电源通用技术要求》多项团体标准起草工作。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并生产制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具备高附加值的优秀产品。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依靠在锂离子电池领域长年累月的技术积累及不断进步成熟的加工制造体系，凭借良好的品质和高效率的服务，在国内外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轻型车用锂离子领域，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和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等，积累了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和知名度，与九号、小牛、小哈、雅迪、本田、虬龙科技、宗申、台铃、绿能等电动两轮车行业知名企业保持稳定合作。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普渡科技、云鲸智能、海柔创新、极智嘉机器人、斯坦德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多年来的智能机器人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切入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目前已与智元创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已送样相关产品。此外，公司在储能产品领域开发了 Harbor Freight、Norsk Lithium、正浩科技、保力电子等知名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稳定性和成长性，同时增强公司的市场美誉度并为公司市场开拓带来积极影响。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全面强化供应链、产品开发、制程管控、客户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建立起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

生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品质管控，确保产品质量，使之符合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和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HSPM）认证，以及 ISO13485 医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依托公司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出的产品性能稳定、品质优异，符合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如 UN38.3、UL、BIS、CE、CB、FCC、Gost-R、BSMI、PSE、CCC 及 EN50604 等国内外认证，并满足 RoHS、REACH、CA65、电池指令等有害物质管理标准要求。公司建立的电池检验实验室，获得世界著名检测机构 SGS 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认证与授权。严格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可靠性的需求，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从而提升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粘性。

4、产业链协同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在锂离子电池组系统集成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凯德新能源，成为少数从锂离子电池组向上延伸至锂离子电芯生产并且集 BMS 开发为一体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之一。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交通工具、消费电子类产品及储能产品制造企业，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 BMS 开发和结构件设计等生产出能够满足下游各行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锂离子电芯的下游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组系统集成厂商，其专注点在于通过材料开发和工艺改进等手段持续研发出具备更高性能的锂离子电芯。

锂离子电芯是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最终产品的性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高端下游产品通常需要能量密度及一致性更高的锂离子电芯，但成本也相对较高。2017 年，通过收购凯德新能源并持续推进电芯研发，公司对锂离子电芯性能表现和应用潜力的理解程度进一步加深，能够更好地与 BMS 开发相匹配制造出性能更佳的锂离子电池系统集成产品。与此同时，借助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深刻理解，凯德新能源的电芯研发更具针对性，能够根据下游应用反馈情况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使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研发效率更具优势。

5、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具备优秀的综合服务能力，能够借助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和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生产出具备竞争力、高附加值的好产品，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连续多年被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通过了 LG、三星等知名电芯供应商的严格验厂标准，建立了国际品牌电芯直供渠道，并重点与 LG 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可充分满足公司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成为业内少数与国际电芯品牌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的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之一；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从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速度、价格、服务、环保等多方面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并按供应商的等级评分进行分级管理，为公司产品的大批量生产做好充分的准备。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相对平稳，降低了公司生产和经营风险。

（2）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的生产具有较强的非标化和小批量特点。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与经验摸索，依托扎实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的采购管理体系、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方式，充分了解生产设备属性，建立了能够快速响应的柔性化生产体系，有效缩短了不同类型产品转线生产的切换时间，提升了生产效率，能够积极响应订单，快速组织生产并及时交货，是业内能同时满足快速响应市场、多品种生产、小批量生产、产品质量可靠同时兼具价格优势的企业。公司的柔性化生产体系使其在锂离子电池定制化生产方面和对客户的快速反应能力方面具较为明显的优势，同时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3）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公司重视售后服务工作，由售后服务专员在公司产品售出后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内容集问题分析、产品维修、技术咨询、操作演示、产品维护培训、定期上门回访、满意度调查等为一体，能够有效解决产品的售后服务

问题，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公司在海外市场如欧洲和印尼设立了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售后服务中心和制造中心，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踪公司产品交付到海外客户后的质量状态，了解客户的需求，并根据需要针对性地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完善的售后服务不仅有助于公司高效满足客户诉求，维护品牌形象，还能促使公司针对客户反馈的各类品质、技术、服务问题，进行总结、分析与改善，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依靠成熟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体系，为客户提供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产品，以获取合理利润。一是以自产或外购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为基础，研发制造具有稳定充放电功能的电池系统集成产品，销售给境内外客户；二是采购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材料，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锂离子电芯，供应至锂离子电池组、电动工具等领域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产品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锂电芯、电子元器件、五金及塑胶结构件等，锂离子电芯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镍钴锰酸锂、锰酸锂、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石墨、硅碳等负极材料，以及隔膜、电解液等。公司采购主要是按生产计划进行，PMC 部门根据现有及预测订单、库存情况确认物料采购需求，并提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 PMC 部门提供的物料采购需求下达原材料采购订单，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及审批；采购部门完成原材料采购执行后，由品质部门负责材料验收，并将进料检验合格单提交给仓库，由仓储部门办理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其中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除此之外，公司少部分通用型锂离子电池组产品会备有少量库存，采用备货式的生产模式。

公司锂离子电池组可应用在电动轻型车、消费电子产品、储能产品等不同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从电池组结构件设计、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电池保护板设计制造到成品组装的成熟制造体系，采用柔性化生产线组织生产，可以实现不同型号产品线转线生产的快速切换，使公司生产管理更加灵活，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锂离子电芯主要是圆柱形 18 系列和 34 系列产品，属于通用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自动化生产程度较高，由子公司东莞凯德负责生产。产品特点决定了公司锂离子电芯采用“订单生产”和“库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一方面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另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预测进行备货生产。

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非核心工序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 SMT 贴片、五金塑胶件加工和线束加工，属于技术含量不高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加工内容，公司为发挥专业分工和协作配套的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通过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公司选取的外协加工厂商具有独立、成熟的生产能力，采用标准化的生产工艺，按照协议或订单列明的产品技术参数加工；外协加工产品批量供货前均需通过公司的严格检验，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分为一般直销和 ODM 销售模式。一般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客户将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的产品用于再生产或最终使用；ODM 模式下，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产品，经客户确定满足其应用标准后，产品以终端客户品牌销售给用户。经销模式分为两类，一类是根据贸易商下达的订单向其销售产品，贸易商通过其自有线下、线上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第二类是公司与客户签署了代理协议的销售模式，公司对销售区域、销售数量、激励措施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合同订单获取、产品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立足自身产品定位与市场优势寻找匹配客户，通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客户主动接洽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凭借产品种类齐全、客户响应快速等优势，公司与众多海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销售区域遍布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全球多个地区。日常合作过程中，下游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经公司确认后按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发货销售。

5、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电池制造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动态。公司拥有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的成熟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涵盖电芯原理、材料体系、产品设计、工艺工程、测试验证为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设计实现、产品或工艺验证、试生产等阶段，通过对研发流程的有效管控实现研究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研发成果的产出率和转化率。

公司研发模式包括前沿性技术预研和市场驱动研发两类。前沿性技术预研方面，公司紧跟行业技术、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组织研发团队围绕前沿技术攻关、新兴产品领域拓展、新材料、新工艺等方向开展战略性前瞻研究，夯实技术储备基础；市场驱动的产品研发主要为结合客户需求进行的产品研发，根据客户对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应用场景等不同要求进行研究与设计，旨在匹配客户核心需求，从而有效提升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黏性。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专注于锂离子电池组和锂离子电芯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和锂离子电芯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商用机器人、AGV、医疗器械、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描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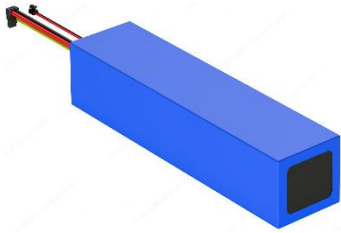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锂离子电池组，即由锂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等集合而成的电池系统集成产品，通过 BMS 对电芯进行管理，实现稳定、安全的充放电功能，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和储能电池；另一类是锂离子电芯，即将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通过电芯生产工艺制成的最小充放电单元，其决定着锂离子电池组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是锂离子电池组的核心部件之一。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

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包括电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和电动滑板车用锂电池，为前述两轮车提供动力来源。公司轻型车用锂电池及相关应用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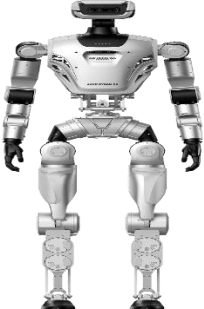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典型参数	应用产品图示
电助力自行车用锂电池		电芯数：40 电压：36V 容量：20Ah	
电动摩托车 / 电动轻便摩托车用锂电池		电芯数：128 电压：57.6V 容量：38Ah	
		电芯数：138 电压：73.6V 容量：27Ah	
		电芯数：40 电压：74V 容量：28Ah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		电芯数：143 电压：48V 容量：60Ah	

电动滑板 车用锂电 池		电芯数：24 电压：21.6V 容量：10.2Ah	
-------------------	---	---------------------------------	---

2、消费电子类电池

公司消费电子类电池包括笔记本电脑电池、无人机遥控器电池、清洁电器电
池、AGV 电池、医疗器械电池、智能机器人电池和人形机器人电池等，部分产
品示例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用途示例
笔记本电脑电 池		
无人机遥控器 电池		
清洁电器电池		

AGV 电池		
医疗器械电池		
智能机器人电 池		
人形机器人电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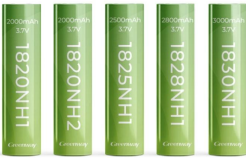
3、储能电池

公司储能电池主要用于户外出行及家庭应急供电等场景，部分产品示例及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用途示例
便携储能		
户用储能		

4、锂离子电芯

锂离子电芯作为最小供电单元，通过串联/并联组合形成各类电池组，是电池系统的核心组件。公司锂离子电芯部分产品示例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图示	典型参数
18 系圆柱形		标称电压：3.7V 标称容量：2.0Ah、2.2Ah、2.5Ah、2.6Ah、2.8Ah、3.0Ah等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1C/2C/3C/5C/8C/10C/12C/15C/20C等
34 系圆柱形		标称电压：3.7V、3.2V 标称容量：12Ah、14Ah、15Ah、18Ah、20Ah 最大持续放电电流：1C/2C/3C/5C 等

四、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技术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提升技术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集聚专业人才资源。公司通过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严控产品质量，不断巩固和扩大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基于此，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布局，深化产品矩阵的宽度与深度，构建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同时紧密跟踪下游行业最新动态和前沿技术趋势，前瞻性布局固液/固态电池、面向 AIDC 的 BBU 电池及具身智能的电池应用等方向，围绕高能量密度、快充、高安全以及复杂工况适配等关键方向开展技术攻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稳定、更安全的能源解决方案，以创新驱动业务延伸与技术升级，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智能制造

随着锂电池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及下游需求稳步增长，客户对产品交付能力、供货稳定性及规模化制造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生产体系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建设，深化精益生产管理，不断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及规模化交付能力，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在产能建设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规划及监管要求，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建设工作，合理统筹产能布局与建设节奏，确保相关产能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核心应用领域逐步释放，重点服务于现有客户需求增长及新市场拓展，持续提升公司对市场变化的响应能力与交付保障能力。

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在合规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展关键原材料的多元化采购渠道，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与协同效率，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业务拓展

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技术演进及下游应用场景变化，精准识别具备成长潜力的细分领域。在持续巩固和深化存量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战略客户在产品、技术及应用层面的协同，共同探索新的业务机会，逐步构建更加稳固、长期和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业务布局层面，公司将持续推进以轻型车业务为核心、多品类协同发展的经营战略，形成产品更多元、结构更立体的业务体系，保持核心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逐步构建多曲线并行的增长格局，为中长期业绩增长和整体价值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在轻型车业务领域，公司将持续深耕电动两轮车市场，并积极把握两轮车换电、共享出行等新业态模式带来的发展机遇。通过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电池产品解决方案及配套服务，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对动力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的差异化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轻型动力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消费类业务领域，新兴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公司将重点加大对无人机、智能机器人及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持续跟进行业技术迭代与应用落地进程，提升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的参与度和覆盖范围，推动消费类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还将依托现有电芯平台、系统集成能力及规模化制造优势，持续拓展更多的细分领域，推进车船载及便携电源等领域的产品应用，并积极布局面向 AIDC 场景的 BBU 电池产品等，推动产品在多元应用场景中的延伸布局。

4、人力资源建设

人才是企业持续成长和价值创造的核心基础。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之一，围绕业务发展和组织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环境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薪酬激励与绩效管理机制，并形成了一支覆盖研发、生产、供应链、市场营销及职能管理等关键领域的专业化团队。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应用场景不断延伸，对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体系建设，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及内部培养等多元化渠道引进和培育人才，系统推进人才规划、梯队建设与关键岗位继任管理，逐步完善人才储备与保留机制，提升组织的持续供给能力。

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现有人才系统化培养与能力提升，围绕核心岗位和关键业务流程，完善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提升人岗匹配度和岗位胜任力，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战略落地及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而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把绿色电池带给每个家庭，每个国家，让地球干干净净”为使命，以成为“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锂电解决方案引领者”为愿景，聚焦电动轻型车电池业务，并持续拓展更多新应用场景，打造轻型电池的产业生态圈，致力于成为全球轻型电池龙头。公司将发挥电芯+电池系统集成的产业链协同效应，完善现有业务的产品矩阵和区域布局，扩大市场规模，实现产业要素配置最优化和生态利益最大化，不断提高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竞争力。

五、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3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是指：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

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一）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对外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金额	核算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52,612.58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4	远期结售汇	否
衍生金融资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5,524.93	业务往来需要的押金、往来款、保证金等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29.68	一年内到期的向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分期应收款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697.17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预交企业所得税	否
债券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券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5,128.74	向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分期应收款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34.83	上市公司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6.70	私募基金厦门汇桥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投资性房地产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1.79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 52,612.58 万元，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9.04 万元，系公司为减少汇率波动风险，购买的银行远期结售汇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属于收益波动较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524.93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押金、往来款、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929.6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向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分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697.17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为 5,128.74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商品产生的分期应收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12,134.83 万元，该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飞激光”）的股权，逸飞激光系公司的上游设备供应商，为更好地推动双方技术创新升级，促进双方在储能、轻型动力等锂电池应用领域的协同发展，2021 年 9 月，公司对逸飞激光投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缴 163.6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8%。公司对逸飞激光的投资属于股权投资，且股权占比在 20%以下，对企业没有重要影响，可判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且公司基于非交易性的持有目的，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2023 年 7 月，逸飞激光于科创板上市后，存在活跃市场公开报价，公司采用期末的逸飞激光股票收盘价确认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

值。该项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但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确认为财务性投资。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406.70 万元，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基金厦门汇桥科创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围绕公司战略，投资新能源产业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406.70 万元，符合“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属于财务性投资。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5,851.79 万元，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 12,541.53 万元，占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9.89%，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六、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探索，公司在锂离子电池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电池组关键结构件设计、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锂电池制造设备和工装治具、电连接与电池成组、热管理及安全防护、多物理场仿真和数字化智能管理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3 项、实用新型专

利 **4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0** 项。

公司建立了涵盖前沿理论研究、产品设计研发、工艺技术研发、产品测试验证为一体的完善研发体系，近年来荣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锂电储能器件智能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东莞市储能及轻型动力产业链“链主”企业等荣誉称号。在研发团队方面，公司建立了包括前沿开发工程师、材料开发工程师、电芯开发工程师、产品开发工程师、结构设计工程师、电子硬件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测试工程师、自动化设计工程师及工艺工程师等多领域人才为一体的研发人员体系。公司通过外聘或内部培养的资深工程师具备复合知识结构，同时精通多领域研发技术，有助于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生产制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具备高附加值的优秀产品。

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中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高校在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产学研合作，科研院所的先进技术能够及时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加速了科技项目的研究和成果转化，同时提升了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了企业的发展，双方优势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新技术可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目前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和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激励机制建立、研发人员培养和研发人员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3,337.38 万元、13,391.45 万元和 14,610.00 万元，**2026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为 7,930.63 万元**，公司通过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技术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持续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保障。

2、良好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构建了“引、育、用、留”一体化的人才发展

体系。公司建立了覆盖人才选聘、发展与晋升的全方位管理体系，通过营造积极的工作环境、实施清晰的激励竞争机制，并配套以股权激励等长期回报计划，充分激发技术创新人员的创新潜能。这套成熟的激励机制有效构筑了公司的人才梯队，为持续吸引与保留核心人才、驱动技术创新提供了关键保障。

3、丰富的研发人员储备

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持续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不断充实研发力量。公司致力于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通过多渠道积极引才与系统化培养，逐步建立起一支体系健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成熟的人才梯队机制，为技术创新储备了扎实的后备力量。公司注重引导研发人员关注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强化“技术研发+工艺研发”双轮驱动意识，鼓励基于现场的创新改进。在各年龄段技术人员的持续实践中，团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丰富而多元的研发人才储备，为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供了坚实基础与不竭动力。

4、充分发挥研发人员创新潜力

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动力与根本保障。一方面，公司依托行业地位与品牌号召力，持续引进高水平人才，为研发体系注入新思维与新动能；另一方面，公司构建了系统化的人才发展与配置机制，通过对研发人员的精准定位与专业培养，实现“人岗匹配、人尽其才”，提升创新效率。同时，公司建立了有利于探索与试错的创新环境，并配套专门的服务与资源支持体系，为推动技术研发高效开展、持续突破提供重要支撑。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及锂离子电芯四大领域，广泛应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商用机器人、AGV、医疗器械、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昆仑鼎天	张志平持股 60%并担任董事，刘聪持股 40%并担任经理	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及咨询
2	乔戈里	张志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3	博广聚力	张志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能够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自承诺函出具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其均能遵守前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因违反承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关于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一）公司相关信息核查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核查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至（六）的情形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多领域政策协同发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新能源锂电池行业是推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与“双碳”目标实现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关键环节。《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列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产业发展奠定了顶层基础。近年来，国家政策持续发力，为新能源锂电池及下游轻型车、机器人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通过多领域精准施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在轻型动力领域，政策围绕安全升级与市场更新双轮驱动，有力推动锂电池规模化替代与品质提升。2025年1月发布的《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将电动自行车纳入以旧换新补贴范围，通过财政激励加速存量不安全电池的淘汰，为高性能锂电产品创造市场空间；2025年9月实施的新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大幅提升安全技术门槛，通过强制性规定要求市场淘汰劣质锂电产品，推动合规、高性能、高安全的轻型车用电池成为主流，政策协同加速行业提质升级。

在消费类领域，政策引导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2023年7月，《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聚焦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热失控防控等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围绕新兴消费电子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推动锂离子电池性能优化，满足高端化、多样化应用场景要求；《“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等提出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自立自强，突破高能量密度电池、智能电源管理、电池组优化匹配等关键技术。

综上，当前政策体系从安全规范、市场激励、技术创新等多维度形成合力，支持锂电池在电动轻型车这一民生出行领域实现规模化渗透与安全升级，并引导其在机器人等前沿新兴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为锂电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锂电池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锂电池作为能量存储的核心载体，其应用边界正随技术进步与需求升级持续拓展，从传统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到加速渗透两轮车、船舶、工程机械等场景，目前正逐步向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机器人、BBU 等新兴业态延伸。

两轮车领域，在“双碳”目标与城市交通拥堵的双重驱动下，电动两轮车正以年均 5,000 万辆的销量重塑中国短途出行格局。国家政策的支持，换电、共享等新模式兴起及消费者认知提升，共同推动锂电池在中国电动两轮车市场加速渗透。根据起点研究院预测，到 2029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渗透率将达到 35.2%，市场规模为 309 亿元，出货量将会达到 38.6GWh。海外市场方面，欧美地区追求个性化和偏好竞技类的电动摩托车存在良好的发展机遇；东南亚和非洲地区当前拥有庞大的燃油摩托车市场，受益于独特的经济活力、人口密度及政策导向影响，摩托车电动化趋势有望加速推进，为锂电池企业提供广阔机遇。

新兴应用方面，各类场景如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近年来在政策扶持的持续加码、资本投入的日益活跃和核心技术的加速迭代背景下，具身智能机器人正从实验室阶段快步走向规模化量产。随着这一进程不断深入，作为机器人核心动力来源的锂电池，其市场需求正迎来快速扩张。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达 2.2GWh，到 2030 年需求将超 100GWh，五年复合增长率超 100%。低空经济领域，eVTOL 是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关键载体，受益于政策、市场及技术进步的带动，eVTOL 用锂电池市场未来市场需求巨大，根据 GGII 预测，2025 年全球 eVTOL 用电池需求量为 3.5GWh，到 2035 年将达到 140GWh，2025-2035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6%。

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为锂电池市场打开增量空间，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不断成熟和政策的不断支持，锂电池行业企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3、大圆柱锂电池在轻型动力及便携储能等市场渗透加速，市场前景良好

大圆柱锂电池自问世以来凭借其高安全性、高能量密度等优势受到众多厂商的青睐。但在产业化落地上，大圆柱电池的壳体焊接细节、产线制造良率、设备速度等工程化难题一直制约其放量进程。近年来，随着自动化产线的成熟与工艺

优化的推进，大圆柱的制造门槛正在被迅速攻克，并逐步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以及储能等领域。

电动两轮车的电池系统容量较小，对电芯轻便和组配灵活性要求较高，大圆柱电池可以在提供足够的能量密度的同时保持较小的体积和重量，场景适配性较好；而在便携式储能领域，大圆柱电池的应用可以为户外旅行、应急供电等场景提供更强大、更便捷的电力支持，满足消费者对移动电源大容量、轻量化的需求。传统的两轮车和便携式储能多采用 18 系和 21 系等小圆柱电池，而目前市场正加速向 3 系、4 系大圆柱电池转移，大圆柱锂电池有望在两轮车、便携式储能等细分市场实现快速发展。根据 GGII 发布的《2024 年中国大圆柱锂电池行业发展蓝皮书》，预计到 2030 年中国两轮车用大圆柱锂电出货量达 10GWh，储能用大圆柱电池出货量达到 100GWh，新能源汽车领域大圆柱电池出货量达 250GWh；此外，GGII 预计，到 2035 年中国 eVTOL 用大圆柱电池出货量有望超 20GWh。

大圆柱电池市场深刻影响电池市场的竞争格局，受益于技术的不断成熟及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大圆柱电池将迎来市场发展的关键机遇期。

4、锂电技术持续迭代，前沿布局成为构筑未来竞争壁垒的关键

在全球能源结构深度调整与终端应用市场加速变革的背景下，锂电行业正迎来新一轮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的关键窗口期。安全性与能量密度作为驱动产业跃迁的核心要素，推动锂电芯与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不断提升。

锂电池技术正沿着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的方向加速演进。液态电池凭借成熟工艺占据当前主流，但因其安全性及能量密度逐渐难以满足高端场景如越野电摩、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行业需求。固态电池因采用固态电解质，在抑制锂枝晶生长与穿透、具备不可燃性及拥有更高耐热极限方面显著优于液态电池。在国内政策的大力推动下，固态电池近年来研发进程加快，部分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欣旺达等正助力固态电池从实验室走向中试线，推动产业化进程提速。未来，随着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成本的持续下降，固态电池有望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为高端轻型车、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同时，市场对续航与轻量化的追求推动电芯与电池系统技术持续优化，通过 BMS 智能管理、系统集成设计提升整体性能与安全水平；应用场景的深化也推动电池系统向更智能、更高效发展。在轻型动力、智能机器人等领域，电池单体

的性能需通过高效的电池系统集成技术转化为稳定可靠的系统输出。如何通过精准的配组设计、先进的 BMS 实现智能管理，进一步提升电池系统的综合性能，已成为行业竞争的重要维度。

行业内企业需要积极响应政策对新能源锂电池自主可控与核心技术突破的引导，抓住当前发展机遇，加强前沿技术的布局及创新，提升产品质量，紧密对接高端轻型车、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场景的需求，从而构建面向未来的技术护城河，确保在产业变革中能够持续引领，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抢抓全球市场增长窗口，巩固轻型两轮车电池核心业务优势

在全球碳中和与交通电动化浪潮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电动两轮车作为城市出行与末端物流的重要工具，正迎来全球性的增长机遇。欧洲市场长期向好，北美空间广阔，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区域在政策推动下加速电动化替代，而中国市场则受益于新国标、成本下降及模式创新，持续释放需求。整体来看，全球两轮车锂电化渗透率仍处于初级阶段，为公司抢占市场、确立领先地位提供了关键窗口。新兴应用方面，各类场景层出不穷，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市场发展迅速，对锂电池组需求量不断提高。

为把握这一市场机遇，公司本次募投旨在实现产能升级与业务拓展双向突破。在轻型车用锂电池领域，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电池系统集成技术与成熟的大圆柱电芯工艺，通过扩建锂电池系统集成产线与电芯生产线，构建电芯和电池系统一体化交付能力，全面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以服务公司战略客户。同时积极布局智能机器人新兴赛道，扩充相应电池系统集成产能，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此外，为支撑业务规模与复杂度的提升，公司将引入智能装备与数字化管理系统，推进制造升级，强化生产稳定性与交付效率，系统构建面向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

2、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所处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具有技术迭代高速演进、市场竞争白热化加剧、应用边界多元拓展、监管要求日趋严格的特征，面对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等新兴应用场景的加速兴起，以及

法律法规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安全性提出的更高标准要求，为加强公司技术储备、维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加大在固态电池的研发力度，同时开展新能源电池系统集成研发能力，打造研发综合平台，推进研发数智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壁垒，提升产品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提供坚实保障。

3、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所服务的轻型车、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对锂电池的市场需求空间大，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同步增加。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询价结果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底价”）。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0,561,70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1,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

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61,702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561,702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志平、刘聪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一）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561,70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7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发行前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

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1,1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2	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合计		71,137.67	61,1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届时将相应调整。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中，公司将基于自身多年来的产品及技术积累，响应轻型车锂电化发展趋势并顺应大圆柱锂电池产业浪潮，针对全极耳大圆柱锂电芯、轻型动力消费类锂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及固态电池研发试验线三个方向开展规划建设。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自有电芯的供给，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自有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一体化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从而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13,729.80	42,392.62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36,957.86	
3	基本预备费	506.88	-
4	铺底流动资金	735.75	-
合计		51,930.29	42,392.62

（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配置先进的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仿真开发工具，引入优秀人才，加强研发信息化建设并开展前沿性技术研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轻型车、储能等领域用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场地装修费用	46.80	46.80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3,300.11	3,300.11
3	研发费用	1,827.00	1,327.00
4	基本预备费	33.47	33.47
合计		5,207.38	4,707.38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1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抓住全球轻型车锂电化的战略机遇，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

在全球碳中和目标加速落地与交通电动化浪潮深化的背景下，交通电动化已由四轮汽车快速拓展至电动轻型车领域，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及滑板车等作为城市短途出行、末端物流及新兴市场个人交通工具已呈现全球化趋势。各国产业政策落地、商业模式创新及消费习惯变迁，推动全球轻型车电动化加速发展。从政策层面来看，各国及地区纷纷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如中国实施电动两轮车新国标

（GB 17761-2024），越南河内市和胡志明市实施了市中心燃油摩托车限行政策，印度尼西亚雅加达规定每周三禁止雅加达省政府雇员开车或摩托车上班（使用电动车除外）。从商业模式来看，共享、换电等新兴商业模式在全球加速落地，推动应用场景从日常通勤向外卖配送、共享出行及高端休闲等多元场景延伸。同时，消费群体的年轻化和个性化对于出行方式和用户体验的要求也推动了轻型两轮车的快速发展与升级迭代。

当前，全球电动两轮车领域的锂电化渗透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起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市场规模 89 亿元，锂电渗透率仅为 5.5%；到 2029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渗透率将达到 35.2%，市场规模为 309 亿元，出货量将达到 38.6GWh；海外市场方面，东南亚与非洲由于人口密度、政策导向及消费习惯，将逐渐成为全球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市场的战略高地；欧洲市场，电助力自行车市场已建立成熟消费基础，正朝向高性能、长续航升级；北美地区偏好个性化需求和竞技类的电动摩托车存在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轻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已在产品技术研发、多场景解决方案、市场品牌声誉及客户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产业经验，获得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品牌与共享运营商的认可。根据起点研究院发布的《2025 中国两轮车共享换电锂电池排行榜及行业发展白皮书》，公司 2024 年在国内两轮车锂电池 PACK 出货量中位列行业第三。目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增长较快，现有产能已无法匹配未来客户的增长需求，为了抓住轻型车锂电化这一市场机遇，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轻型车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为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实现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2）把握产业变革窗口，以一体化产能构建长期竞争壁垒

在全球锂电池产业技术快速迭代与供应链安全重要性日益凸显的背景下，产业链竞争模式正发生深刻转变，从过往的规模与成本单一维度竞争，演进为核心技术自主、供应链深度协同与快速市场响应相结合的综合体系竞争。锂电芯是锂电池模组中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其成本和性能对电池组的影响至关重要。具备“电芯+电池集成系统”一体化能力的企业，更能主导产品定义、优化全流程成本并保障稳定可靠交付，从而构建起长期可持续的竞争壁垒。

从技术演进与市场需求来看，全极耳大圆柱电池以其在安全性、能量密度、

倍率性能及规模化制造成本方面的综合优势，正成为电动两轮车、便携储能等应用场景的主流发展方向。下游轻型车企业及换电/共享运营商如小牛、美团、小哈等正在加速开发匹配 3 系、4 系大圆柱电池的产品，便携储能市场亦从传统的 18 系、21 系等小圆柱电池往 3 系、4 系大圆柱电池加速转移。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电池系统集成向电芯核心技术进行战略延伸的企业之一，已前瞻性完成了全极耳大圆柱电芯的研发与量产工艺突破，相关产品凭借优异性能与品质，通过国内外严苛安全认证，并获得下游头部客户的认可与批量应用。然而，公司自有电芯产能规模仍然有限，这对产品供应稳定性及成本优化构成了现实约束。

为牢牢抓住产业技术升级与模式变革的战略窗口期，将技术先发优势转化为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亟需加快推进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的一体化建设。本项目的实施，首先将实现核心原材料锂电芯的自主可控，从源头保障产品性能与质量，提高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的关键原材料覆盖和自我供给，提升供应链韧性与安全性；其次，通过电芯与电池系统集成产线在同一厂区的协同布局与生产，能够大幅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综合成本，并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三是，一体化的稳定产能是公司履行长期供货承诺、深化与战略客户合作、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的根本保障。此外，本项目拟生产的大圆柱锂电芯，在轻型车、便携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适配性较高，近年来逐渐受到市场的普遍认可，公司在满足自身电池系统所需原材料的同时亦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直接销售。

综上，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能够进一步深化公司“锂电芯+电池系统集成”的一体化战略布局，实现大圆柱电池从技术成果到规模化、高品质交付的全链条覆盖，精准匹配行业发展趋势与多元场景需求，帮助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中构建差异化优势，牢牢把握大圆柱电池产业化浪潮带来的市场机遇。

（3）构建面向多元场景的产品矩阵，驱动业务持续增长

锂电池作为现代能源技术的核心，在推动能源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是锂电池应用的传统三大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突破，锂电池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转向由众多领域如轻型车、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电动船舶等细分市场共同驱动的多元化发展阶段。

轻型车领域，内部呈现出高度分化与全球化机遇，如东南亚和非洲地区得益于强有力的“油换电”政策补贴和巨大的燃油摩托车存量，电动摩托车市场将迎

来爆发式增长；欧洲地区骑行文化氛围浓厚，拥有庞大的电助力自行车市场；中国由于受新国标政策深化、锂电池成本下降及共享换电模式普及，共同推动国内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市场持续放量与产品升级。与此同时，清洁机器人、配送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各类智能机器人市场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面对这一由全球轻型电动车引领、多赛道并行的结构性发展机遇，公司的核心战略在于构建一个能够灵活、精准覆盖不同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组合。为及时把握这一轮市场扩张机遇，本次募投项目通过规划建设面向轻型车及智能机器人锂电池系统集成生产线，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池产品体系。此举能够有助于公司进入高附加值细分市场、优化业务结构，为公司在未来产业生态中建立先发优势、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奠定坚实基础。

（4）面向下一代电池技术演进，构建持续创新的研发保障体系

近年来，在行业安全规范收紧、技术路线革新与新兴场景扩容的多重驱动下，锂电池产品的性能边界与应用需求持续拓展。轻型车领域，在全球两轮车电动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市场对电池系统在轻量化、高能量密度及本质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持续升级的需求；新兴场景方面，具身智能机器人及 eVTOL 对续航能力及安全性要求极高，以固态电池为代表的下一代技术，凭借其采用固态电解质带来的高能量密度潜力与极高的热稳定性，是产业技术演进的重要趋势。

为持续保持产品领先优势，公司必须前瞻布局下一代电池技术。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固态电池研发试验线建设，正是公司面向未来需求、夯实技术储备的核心举措。通过购置先进的设备，公司加速固态电池的技术攻关，推动其在电动两轮车、智能机器人等战略领域的产品化落地，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构筑坚实的技术护城河，从而确保在产业技术迭代中始终占据主动权。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政策与市场双轮驱动，为项目顺利实施构建有利的宏观环境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锂电池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中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锂电池及下游相关应用领域的发展，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

列扶持政策，如工信部等制定的《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氢储能电池/燃料电池等新型电池；中共中央制定的“十五五”规划提出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动具身智能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聚焦于大圆柱锂电芯及锂电池系统集成的产业化与下一代固态电池技术研发，与国家的各项产业政策和战略布局紧密呼应，实施该项目系公司发展愿景与国家战略目标的有机结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与此同时，全球轻型车锂电化市场正处于爆发点，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政策和需求驱动明确，叠加换电、共享等商业模式创新，共同推动轻型车锂电市场需求进入高速增长通道；智能机器人凭借政策和产业链的协同迎来快速发展。持续向好的政策环境与市场趋势，为本次募投项目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产能的快速消化与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宏观基础。

（2）公司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丰富，为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坚持以市场前沿技术、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应用需求为导向，已建立了涵盖电芯原理、材料体系、产品设计、工艺工程、测试验证为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电芯方面，作为国内圆柱电池产业化的参与者，公司前期攻克了全极耳大圆柱电芯的量产工艺，自主开发的3系全极耳大圆柱电芯具有高安全、低内阻、长寿命、低温使用等特点，可通过单体电芯针刺试验，且兼容多种材料体系；公司基于大圆柱电芯开发的轻型动力电池成功通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43854-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测试，获颁首批“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达标品”证书。电池系统方面，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电池管理方法、系统和装置”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评选的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生产的电助力车用锂电池荣获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此外公司曾先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锂电储能器件智能管理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东莞市储能及轻型动力产业链“链主”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2024）和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GB/T 42825-2023）两项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并参与《摩托车启动用大倍率钠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技术规范》《便携式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便携式储能电源通用技术要求》多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涵盖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无人机、清洁机器人、配送机器人等多场景下用锂电池系统，具备丰富的锂电池组生产制造经验，能够快速响应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丰富的锂电池行业研发及产业化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完善的营销体系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依靠在锂离子电池领域长年累月的技术积累及不断进步成熟的加工制造体系，凭借良好的品质和高效的服务，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轻型车领域，公司已成功向九号、小牛、小哈、雅迪、本田、虬龙科技、宗申、台铃、绿能等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提供稳定的轻型车用锂电池组供应；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与普渡科技、云鲸智能、海柔创新、极智嘉机器人、斯坦德机器人等智能机器人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多年来的智能机器人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切入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目前与智元创新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已送样相关产品。

公司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需求多变，近年来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管理体系，逐步增加优秀营销人员储备，建立丰富的渠道获取客户资源；并积极将对需求的调研转换为对研发和生产的引领，持续与下游领域展开前瞻性技术交流，确保关键新产品的突破和量产与市场需求发展紧密契合。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将为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转换为市场效益提供重要保障。

（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随着人工智能数据中心（AIDC）、具身智能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场景加速兴起，叠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迭代，终端产品更新周期持续缩短，正

驱动锂离子电池技术朝更优性能突破，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及更高安全性等已成为未来锂电池的核心技术演进方向，亦是影响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核心话语权的关键因素。

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淀，目前在电池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及服务等方面得到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为精准契合下游市场的迭代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技术领先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安全体系、寿命可靠性、性能评估等方面构建更为高效的技术追踪与研发响应机制，精准捕捉行业前沿动态；同时，依托完善的研发测试体系提供的技术支撑，公司将持续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敏锐把握技术革新、产品升级及市场拓展的关键机遇，实现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这不仅能有效稳固并扩大现有市场领先地位，更能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技术壁垒，为企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提供坚实保障。

（2）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所在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综合研发测试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资金用于技术研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测试项目的不断增加以及研发领域的不断延伸，对公司研发信息化能力及配套实验测试的要求不断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电磁兼容性实验室，通过建设先进的试验环境，提高公司在复杂环境下对产品可靠性的测试能力；同时公司将搭建 AI 驱动的数智化研发平台，实现研发计划、进度管控、参数设计、成果沉淀的全流程数智化管理，推动设计参数化、流程标准化落地，并建立前沿技术研发知识库，对项目数据与成果进行系统化存储复用。

本项目的实施既是适配内部前沿研发需求的刚性升级举措，也是公司应对研发数智化转型的战略选择，确保公司在轻型车用锂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的技术布局紧跟行业前沿，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3）引进培养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涵盖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滑板车、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用锂电池，该等产品贴近终端消费者，下游应用领域众多且需求各异，需要上游锂电池企业保持较强的研发创新及产品设计能力，设计研发出贴合应用场景的产品。若公司研发人员的专业能力无法持续提升，公司产品迭代和生产工艺改进速度会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落后于市

场；同时在科技创新日新月异的当下，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无疑是企业开展一系列技术创新、产业提升的基本保障和重要基础。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的产品研究和试验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工程师，研发部门的人员体系将得以扩充，增强现有研发队伍的综合实力，从而能够更加高效的应对下游市场的多元化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依托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为全球客户提供场景化、高可靠性的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3,337.38 万元、13,391.45 万元、14,610.00 万元和 **7,930.63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的态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涵盖电芯原理、材料体系、产品设计、工艺工程、测试验证为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拥有授权的有效专利超 **800** 项、软件著作权 **183** 项，技术储备深度匹配轻型车、储能等多场景下的市场应用需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通过和中南大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协同攻关新材料开发、热仿真模拟及可靠性研究等关键课题；和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单电芯升压机制产学研项目，持续推动前沿技术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人才培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锂电池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行业经验、技术管理能力、团队协作水平及核心技术储备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成立“2035 新能源实验室平台”，承接公司战略，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对从电芯到电池系统的一体化研发进行统筹管理，目前已形成结构较完善的研发队伍，团队成员覆盖电芯与电池系统集成两大领域的专业需求，在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电池组关键结构设计技术、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技术、电连接与电池成组技术等关键领域积累了深厚经验，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支持与实战

经验指导。同时公司还搭建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与发展体系，通过内部选拔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科学的研发模式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公司面向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多年来一直重视技术及产品研发创新，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始终关注上下游技术变革，注重自有研发团队的建设，依托富有创新力的研发团队，实现迅速的客户需求响应和快速的产品迭代。日常研发活动中，公司研发部门积极关注行业最新变化，紧跟市场最前沿的技术发展方向，开展前瞻性研究的同时与下游不同的应用领域展开深度技术交流。经过全面评估与论证后，公司根据特定的研发目标，逐步开展项目立项、确定开发流程、技术开发、样品制作、优化完善等相关流程后完成研发课题工作。在研发项目完成，转入批量销售阶段后，公司会结合客户实际应用效果与反馈意见进行针对性改进和优化，确保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可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有助于公司牢牢把握前沿技术方向，提升研发效率，为本次募投研发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发展进程中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资金需求的扩大，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实现预设目标，公司业绩有望实现增长，营运资金需求量进一步扩大。为了保障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显著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等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性，财务杠杆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64.17%。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具有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及项目经营前景

1、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系在现有生产规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并购置相应的研发设备，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

其中，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通过规划建设全极耳大圆柱锂电芯生产线，同步深化固态电池产品研发及推进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生产线扩产。本项目系以响应轻型车锂电化发展趋势为目标，顺应大圆柱锂电池产业化浪潮，提升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交付能力，确保关键原材料自主可控，巩固公司在自有电芯+电池系统集成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抓住新兴场景下的锂电池发展机遇，扩大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经营规模，从而提升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响应，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是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在锂电池市场的竞争力，持续在轻型车、储能类等领域深耕产品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构建更为高效的技术追踪与研发响应机制，以保持与行业内先进水平同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2、项目经营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行业技术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趋势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及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实现公司业务转型与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及影响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前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

1、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规划及设计、房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规划及设计												
房屋建设												
软硬件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生产/投产												

2、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工程规划及设计、房屋装修、软硬件设备采购、人员招聘、项目课题研究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进度阶段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规划及设计								
房屋装修								
软硬件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项目课题研究								

（二）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的实施能力

公司的实施能力具体详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之“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71,137.6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1,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募投项目，剩余缺口资金拟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测算

（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3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9.08 年，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较良好。本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以公司同类型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考虑到产能爬坡期和市场开拓因素，本项目在 T+5 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后，达产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 417,360.84 万元/年。

2、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项目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主要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包括工程建设、设备投入、软件投入，制造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估算。项目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

3、税金测算过程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7%、3%、2%进行计提；房产税按照 1.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15%。

（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主要用于新技术及产品研发，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主要用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东莞市望牛墩镇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2601-441900-04-02-446125”的备案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东莞市东城街道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2512-441900-04-02-965006”的备案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备案。

（二）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东环建〔2026〕255号”关于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以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出具的豁免环境管理意见，“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三）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实施地点为东莞市望牛墩镇，东莞凯德目前已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

本次募投项目“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东莞市东城街道，目前已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扩大既有业务的情况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储能电池和锂离子电芯，广泛应用于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笔记本电脑、无人机、扫地机器人、商用机器人、AGV、医疗器械、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形成了从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全产业链布局，已成为轻型车用锂电池行业内代表性企业之一，根据起点研究院发布的《2025中国两轮车共享换电锂电池排行榜及行业发展白皮书》，公司2024年轻型车用锂电池出货量在中国两轮车锂电池PACK出货量中位居行业第三名。2025年，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为130,662.27万元，较2024年全年业务收入80,236.43万元增长50,425.84万元，增幅达62.85%。智能机器人领域，公司已与普渡科技、云鲸智能、海柔创新、极智嘉机器人、斯坦德机器人等智能

机器人领域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凭借多年来的智能机器人行业应用经验，逐步切入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目前与智元创新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并已送样相关产品。

公司将以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为核心，同时抓住新兴场景下对锂电池需求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本次募投项目除“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直接扩大业务规模外，“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属于扩大既有业务规模，必要性分析详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之“（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之“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当前，锂电池在电动两轮车领域的渗透率有望加速推进，根据起点研究院预测，到 2029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渗透率将达到 35.2%，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309 亿元，出货量将会达到 38.6GWh；同时新兴场景层出不穷，无人机、低空经济、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带动锂电池需求量进一步提高。公司凭借出色的产品研发能力、电芯+电池系统集成一体化优势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能力，已成为国内轻型车用锂电池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在锂电芯和电池系统集成产品量产方面拥有的自主核心技术和实现千万组级规模出货量的生产能力，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全面的支撑；同时，公司已在下游客户资源方面积累了一批行业龙头客户并形成了较强的客户黏性。目前，公司产品在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滑板车、两轮车换电、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已实现规模产业化应用，先后服务了来自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美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的数百家客户。公司现有客户订单量的增长及潜在新增客户的需求能够保证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八、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前沿技术战略布局、锂电池产品对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不断提出的新要求，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拟投入固态电池研发试验线；“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通过新建 EMC 实验室，购置研发软硬件设备并招聘研发人员，开展包括“面向 AIDC 高功率密度场景的高可靠高效能 BBU 电池系统研究”“数字孪生与 AI 驱动的轻型电动车电池性能评估系统”“多场景适配的双向能量变换与直流组网 DC/DC-BMS 集成技术与系统开发”“基于强度与疲劳寿命的轻型动力电池可靠性分析与优化”和“BMS 功能安全体系与正向研发平台建设”等在内的课题研发，进一步强化公司锂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一）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

公司“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研发内容、研发投入的技术可行性和研发预算及时间安排参见本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和“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准备和进展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安排，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二）目前研发投入及进展、已取得及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论证，陆续进入研究阶段。

（三）预计未来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中固态电池研发试验线为资本性投入；“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中资产投资为资本性支出，其余研发投入均计入费用化支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考虑公司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最低现金保有量、已审议的主要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公司未来总体资金缺口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一）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1,930.29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2,392.62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3,729.80	42,392.62	是	100.00%
2	软硬件设备投入	36,957.86			
3	基本预备费	506.88	0.0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735.75	0.00	-	-
合计		51,930.29	42,392.62	-	100.00%

根据上表，“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不涉及非资本性支出情况。

（二）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207.38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707.38 万元，项目投资明细、非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占比
1	场地装修费用	46.80	46.80	是	0.99%
2	软硬件投入	3,300.11	3,300.11	是	70.11%
3	研发费用	1,827.00	1,327.00	否	28.19%
4	基本预备费	33.47	33.47	否	0.71%
合计		5,207.38	4,707.38	-	100.00%

根据上表，“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涉及的非资本性支出包括研发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共计 1,360.47 万元，占比为 28.90%。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4,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为非资本性支出。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为 15,360.4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14%。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的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所列示的“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服务等”，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高公司自有锂电芯的供给能力，扩大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业务规模，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和技术研发创新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

（二）本次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持续提升

锂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的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掌握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创新，不断提高公司技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经过近 15 年的持续研发和深度挖掘，公司掌握了电池组智能管理技术、电池组关键结构设计技术、高性能锂电储能器件制备技术、电连接与电池成组技术、多物理场仿真和数字化智能管理等核心技术。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将紧抓轻型车锂电化发展机遇，围绕大圆柱自动化生产打造公司的智能制造和一体化供给能力，加速实现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并推进固态电池前沿技术研发及拓展智能机器人用锂电池系统集成产品能力；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拟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为满足锂电行业需求日益提高的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拓展和深化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支撑产品开发和迭代，满足未来市场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

保障，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和技术研发创新需求。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产能及生产效率，为研发成果转化提供强有力的产线能力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实施，进一步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系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完善，为公司长期可持续性发展打下基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显现。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61,702 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561,702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志平、刘聪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本公司是否与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发行人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本次发行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和扩大核心技术及业务优势，实现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有效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

第五章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1,71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年：		26,685.63		
						2022年：		13,714.34		
						2023年：		1,812.37		
						2024年：		4,880.78		
						2025年1-9月：		4,618.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或项目完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度)
1	轻型车用 锂离子电 池建设项 目	轻型车用 锂离子电 池建设项 目	31,646.25	31,646.25	26,009.99	31,646.25	31,646.25	26,009.99	-5,636.26	2025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5,159.55	5,150.81	5,150.81	5,159.55	8.74	2024 年 12 月
3	信息化管 理系统建 设项目	信息化管 理系统建 设项目	3,194.24	3,194.24	2,322.60	3,194.24	3,194.24	2,322.60	-871.63	2025 年 4 月
4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4,000.00	4,000.00	4,003.49	4,000.00	4,000.00	4,003.49	3.49	不适用
5	动力锂离 子电池生 产线建设 项目	动力锂离 子电池生 产线建设 项目	-	13,900.00	13,989.78	-	13,900.00	13,989.78	89.78	2022 年 8 月
6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超募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	62.69	226.69	-	62.69	226.69	164.00	不适用
合计			43,991.29	57,953.98	51,712.11	43,991.29	57,953.98	51,712.11	-6,241.88	-

注：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发行人决定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统一延长两年。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发行人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

至 2025 年 6 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该事项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5 号）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5-00046 号）。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7,125.22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858.48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17,121,091.95
减：手续费	1,419.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480,245.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897,592.53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97,592.53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9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600 万元（合计 1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80.33%	达产期年均销售收入 109,813.25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30,189.98	30,189.98	不适用（注 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1.97%	投产后，正常预计每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 66,000 万元	-	3,045.58	9,152.99	26,409.42	38,607.99	否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期间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

注 2：上述承诺效益系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

注 3：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旨在扩大全资子公司电芯产能，强化从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一体化协同效应。项目投产后，初期因自主研发的电芯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客户开发与产品验证周期相对较长，产能未充分释放，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偏高。同时，受锂电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自产电芯销售承压，最终导致该项目整体效益未达预期。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展开，前次募投项目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系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鼓励的战略新兴领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锂离子电池是国家鼓励和支持重点发展的高性能电池产品；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前次募投项目中，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之上进行的产能扩建，有助于提升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强整体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研发体系、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扩

建项目，定位于建成集锂离子电芯高性能材料研发、材料检测、PACK 工艺与方案研发、系统集成技术以及产品性能测试于一体的高科技研发中心，对于公司巩固核心技术、提高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高了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了管理效率，并增强了公司的信息安全度，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率的提高、内部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运营风险的降低具有重要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改善了公司的流动性指标，增强发展后劲。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拓展。通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研发创新优势，加速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加强研发与产业化的协同作用，持续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85 号）认为，博力威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力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下游市场的蓬勃发展，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企业以及部分铅酸快速转型锂电企业逐渐切入两轮车锂电市场，各家企业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及产品定位，开展差异化的市场竞争。公司作为国内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的代表性企业之一，积累了两轮车领域众多的知名品牌客户，该类品牌客户具备订单规模大、需求稳定性强的优势，对电池供应商设置了较高门槛。未来如公司不能在技术、产品性能及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消费类电池、储能电池及锂离子电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摩托车、电助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两轮车换电、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储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自轻型车、消费类及储能相关行业贡献，若未来该等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行业增速放缓，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海外市场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的对外出口国家主要包括美国、法国、印度、波兰等。为了加快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和减少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在海外比利时、印尼等地区设立子公司。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贸易环境和政策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国家政治经济环境恶化或实施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贸易政策，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将面临较大的法律风险。未来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提升技术实力，通过持续精进产品性能、严格把控质量稳定性，不断增强核心技术的领先优势。当前，公司产品深度布局电动轻型车、消费电子及储能三大应用领域，而下游终端产品普遍呈现技术升级快、迭代周期短的特征。若未来行业内出现重大技术突破或重大技术迭代，而公司未能精准捕捉行业发展脉络及锂电池技术演进方向，或研发成果未能高效转化为产业化应用，可能导致产品销量增速未达预期，甚至出现研发资源投入未能及时转化为营收增长及毛利率提升的情况。在此情形下，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地位或将受损，进而对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锂电池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高，公司已建立标准化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管理流程，并将之贯穿于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生产制造管理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对产品质量总体管控较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出现漏洞、引发客户损失，公司可能会面临下游客户的质量索赔，影响公司的声誉，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电芯、电子元器件、结构件、正极材料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11%、81.09%、81.85%和 **88.40%**，占比较高。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06.87 万元、61,096.17 万元、52,700.82 万元和 **75,388.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26%、40.27%、31.59%和 **34.8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22.69%、18.16%和 **21.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公司应收账款能否顺利回收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15.02 万元、47,838.74 万元、47,736.02 万元和 **63,88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1%、31.53%、28.62%和 **29.5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7.77%、16.45%和 **18.0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大量的存货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过多的跌价损失，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8,980.80 万元、74,759.07 万元、98,703.65 万元和 **72,592.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0%、43.94%、39.59%和 **45.75%**，占比较大。未来若境内外经济环境、政治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大幅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投向公司锂电池系统集成产品和大圆柱锂电芯的产能扩充，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基于客户需求、市场前景、经营战略等做出的审慎决策。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未来发生下游整体需求下滑、公司市场开拓不达预期等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AI 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推进项目落地，但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建设进度、投资成本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或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规模的增长，并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从项目建设到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投入初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在项目的产能爬坡期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同时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则存在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景气度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市场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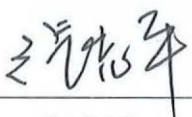
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平



刘聪

郭华军

刘勇

王先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20 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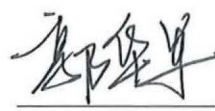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平

刘聪



郭华军

刘勇

王先友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平

刘聪

郭华军

刘勇

王先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第七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平

刘聪

郭华军

刘勇



王先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勇

刘聪

王先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勇

刘聰

王先友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勇

刘聪



王先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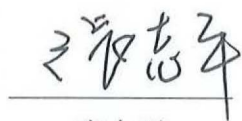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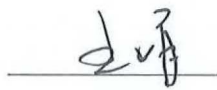
2026 年 8 月 20 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平



王娟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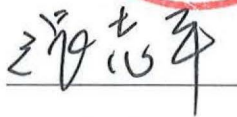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志平

2026年8月20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张志平


刘聪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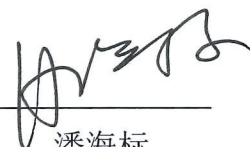

闫明

保荐代表人：


何理荣


张晓泉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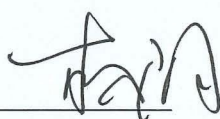

潘海标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



潘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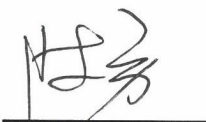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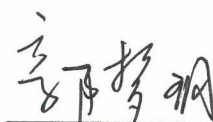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陈勇


郭梦玥


陈诗雨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5-0015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5-0009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5-00011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5-0001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5-00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85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姚翠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诗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昆仑鼎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及刘聪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

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应当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或发布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